

LKS Holding Group Limited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5



中期報告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韻詩女士(主席)

林瑞華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文偉先生

曾傲嫻女士

胡惠基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曾傲嫻女士(主席)

吳文偉先生

胡惠基先生

薪酬委員會

胡惠基先生(主席)

黃韻詩女士

曾傲嫻女士

提名委員會

黃韻詩女士(主席)

曾傲嫻女士

胡惠基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公司秘書

嚴秀屏女士

法定代表

黃韻詩女士

嚴秀屏女士

合規主任

黃韻詩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巧明街115號

柏秀中心21樓

合規顧問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香港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24室

創業板股份代號

8415

公司網站

www.lksholding.com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股份主要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9月30日 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33,739	40,749	80,071	71,001
直接成本		(28,700)	(33,763)	(65,486)	(56,134)
毛利		5,039	6,986	14,585	14,86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220	(73)	84	(35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573)	(7,097)	(8,894)	(9,473)
融資成本	8	(92)	(130)	(167)	(192)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594	(314)	5,608	4,843
所得稅開支	10	(344)	(705)	(1,384)	(1,4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250	(1,019)	4,224	3,365
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虧損)(港仙)	12	0.02	(0.12)	0.38	0.4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9月30日

	附註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3	739	775
人壽保險按金及預付款項		2,807	2,807
		3,546	3,58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6,582	30,05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1,971	31,363
持作交易用途投資		14	13
應收關連方款項		62	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	3,000	3,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31,320	36,264
		112,949	100,72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6,987	9,881
衍生金融工具		235	23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429	3,725
即期稅項負債		2,388	1,004
銀行借貸		13,253	6,483
		29,292	21,328
流動資產淨值		83,657	79,3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7,203	82,979
資產淨值		87,203	82,97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7年9月30日

	附註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1,200	11,200
儲備		76,003	71,7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7,203	82,979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11,200	53,085	876	17,818	82,97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4,224	4,224
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1,200	53,085	876	22,042	87,203
於2016年4月1日(經審核)	2	-	874	22,608	23,48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3,365	3,365
於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	-	874	25,973	26,849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482)	(7,71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5)	2,94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603	16,57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4,944)	11,81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264	7,20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320	19,02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2016年2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自2017年1月12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5號柏秀中心21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裝潢、翻新、改建與加建工程服務及室內設計服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呈列基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多年來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呈報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各家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予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呈報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者為準）已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報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各家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日已存在。

3. 會計政策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作出若干關鍵會計估算，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a)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獲本集團首次採納：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b)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於自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
(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³

1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尚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將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可能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應用者一致。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5.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活動使其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載有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金融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應連同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末起，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

5.2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無重大變動（如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

5.3 公平值估計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合理相若。出於披露目的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根據本公司就類似金融工具可獲得的當前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估計。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派及表現評估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並分配資源。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內部裝潢、翻新、改建與加建工程服務及室內設計服務，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於期內之已確認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裝潢及翻新服務	8,048	13,697	20,779	27,193
改建與加建工程服務	24,633	23,048	57,141	37,825
室內設計服務	1,058	4,004	2,151	5,983
總計	33,739	40,749	80,071	71,001

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人壽保險按金及預付款項利息收入	6	5	26	25
雜項收入	213	4	271	14
	219	9	297	3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	(83)	(214)	(448)
持作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的 收益	1	1	1	2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	48
	1	(82)	(213)	(398)
	220	(73)	84	(359)

8.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銀行借貸	92	126	167	174
— 融資租賃承擔	-	4	-	18
	92	130	167	192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 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薪酬	150	8	300	33
上市開支	-	3,769	-	4,116
廠房及設備折舊	94	87	183	172
董事薪酬	570	286	1,259	729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及其他福利	907	972	1,851	1,7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	20	43	41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344	705	1,384	1,478

香港利得稅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提撥備。

11.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16年：無)。

12.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250	(1,019)	4,224	3,365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120,000	840,000	1,120,000	840,000

由於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等。

13. 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收購廠房及設備約 740,000 港元（2016 年：780,000 港元）。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為自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發票日期起計 30 日內。

	2017 年 9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2,788	21,342
減：呆賬撥備	(3,006)	(1,926)
	19,782	19,41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6,209	1,187
應收保固金	10,591	9,454
	36,582	30,057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至 30 日	6,583	15,313
31 至 60 日	3,291	2,434
61 至 90 日	221	296
91 至 180 日	8,941	1,126
180 日以上	746	247
	19,782	19,416

15.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持有3.0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3.0百萬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年利率0.001%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乃用作已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並以港元計值。

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並存放於近期無違約歷史的信譽良好銀行。

16.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30日。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439	7,1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48	2,715
	6,987	9,881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297	4,305
31至60日	375	384
61至90日	162	670
91至180日	421	579
180日以上	1,184	1,228
	4,439	7,166

17.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詳情如下：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	1,120,000,000	11,2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主承建商，有能力於香港從事住宅、工業及商業物業的(i)室內裝潢及翻新服務；及(ii)改建與加建工程(「**改建與加建工程**」)。

裝潢及翻新服務主要包括商業及工業物業的商店及辦公室及住宅處所的室內裝潢及翻新工程。就改建與加建工程而言，工程範圍為一般結構改建工程、鋼結構工程、指示牌工程、樓宇保養、翻新工程及地面改善工程。

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溢利淨額均較2016年同期增加。董事認為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提供的改建與加建工程服務項目增加以及本集團承接的承建工程數目增加。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臨的未來機遇及挑戰將受香港物業市場的發展以及影響勞工成本及物料成本的因素影響。董事認為，將於香港興建及保養的物業數目乃香港改建與加建、室內裝潢及翻新行業增長的主要推動力。

所有競爭對手亦普遍面臨此等挑戰，而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於市場的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實力，能夠在面對該等未來挑戰時取得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實行以下主要業務策略。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1.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0.1百萬港元，增加約9.1百萬港元或12.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提供的改建與加建工程服務項目增加以及本集團承接的承建工程數目增加。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6.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5.5百萬港元，增加約9.4百萬港元或16.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承接的承建工程數目增加令相關分包費用增加。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4.9百萬港元減少約1.9%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4.6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分包費用及其他直接成本增加。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9.5百萬港元減少約6.1%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9百萬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該減少歸因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以及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業務擴張導致租金開支、員工薪金及花紅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19百萬港元減少約13.0%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17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及透支利息以及融資租賃承擔利息。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銀行貸款一有抵押減少。

期內溢利

由於前述原因，本集團期內溢利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4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25.5%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2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116.5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104.3百萬港元)，而資金來自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分別約29.3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21.3百萬港元)及約87.2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83.0百萬港元)。

期內，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31.3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約36.3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的計息借款(計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總額約為13.3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6.5百萬港元)，而於2017年9月30日的流動比率約為3.9倍(2017年3月31日：4.7倍)。

本集團的大部分借貸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結算，於期內並無面臨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5.2%(2017年3月31日:約7.8%)，該比率保持在低位，乃因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重大債務融資需要。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報告日期貸款及借款總額(計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執行庫務政策上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而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價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不時滿足其資金需要。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將其銀行存款約3.0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3.0百萬港元)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獲取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將其人壽保險保單約2.8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2.8百萬港元)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獲取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及借款均以港元進行交易，而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董事認為，並無面臨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而本集團並無制訂針對外匯風險的任何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7年1月12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股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1.2百萬港元，且其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為1,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承擔

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17年3月31日：無)。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具體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2017年9月30日，除與企業重組(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相關的事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進行的建築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本集團附屬公司盈信建築有限公司（「盈信建築」）就履行合約工程以約1.3百萬港元（2017年3月31日：2.8百萬港元）的銀行擔保書作出擔保。盈信建築、盈信集團有限公司（張先生及林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或張先生及林先生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擔保書可能使發出有關擔保書的保險公司產生的申索及損失，而向保險公司彌償。當根據相關合約完成合約或大致完成時將會解除銀行擔保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合共聘用34名僱員（2017年3月31日：32名僱員）。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9百萬港元（2016年9月30日：5.0百萬港元）。

本集團乃根據員工的表現及其於其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擢升員工。為吸引並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會提供優厚的福利待遇（根據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以及經驗而定）。於基本薪金的基礎上，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可給予花紅獎勵。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贊助培訓課程。購股權亦可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貢獻授予合資格僱員。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成果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實際業務成果比較分析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 2017年9月30日的業務目標	截至2017年9月30日 的實際業務成果
進一步參與大型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擴大於香港的市場佔有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使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五個新項目（預計合約金額合共為不少於約14.5百萬港元）初期階段所需現金流出淨額提供資金（包括支付予物料供應商及次承判商的前期付款）及作出履約保證（如需要）。本集團須在收取客戶的進度付款前，先支付若干款項除先前成功中標的項目外，本集團擬就項目總額超過10百萬港元的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入標。董事確認，客戶通常要求承建商提供10%至30%金額的銀行擔保書，以作為妥善進行該規模之項目的保證	<p>本集團已使用8.5百萬港元為預期總合約金額不少於25.0百萬港元之五個新項目初期階段所需現金流出淨額提供資金，包括支付予物料供應商及次承判商的前期付款。</p> <p>該等項目仍在進行中。</p> <p>本集團已使用8.5百萬港元為預期總合約金額不少於25.0百萬港元之五個新項目初期階段所需現金流出淨額提供資金，包括支付予物料供應商及次承判商的前期付款。</p> <p>該等項目仍在進行中。</p>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
2017年9月30日的業務目標

截至2017年9月30日
的實際業務成果

- 承接合約總金額不少於50百萬港元，且項目持續時間預期不少於12個月的新大型項目
 - 本集團已使用8.5百萬港元為預期總合約金額不少於25.0百萬港元之五個新項目初期階段所需現金流出淨額提供資金，包括支付予物料供應商及次承判商的前期付款。
- 該等項目仍在進行中。
- 參與比賽及展覽以宣傳及發展本集團的室內設計及裝潢業務
 - 本集團將參與三項室內設計比賽，旨在獲得獎項以增強市場聲譽並證明本集團在室內設計方面的能力
 - 本集團正在尋找適當的室內設計比賽。
 - 作為參展商參與一項與室內設計有關的公開展覽
 - 本集團正在尋找適合參展商的室內設計相關公開展覽。
 - 在本集團新辦公室製作內部設計及裝潢模擬單位，並將會開放予公眾參觀
 - 本集團已花費1.5百萬港元作為按金，以於本集團新辦公室內建設將向公眾開放的內部裝修及裝飾實物模型單元。
 - 物色合適應徵者出任兩個設計師職位及一個項目經理（室內設計）職位
 - 本集團正在尋找合適的候選人以填補兩名設計師及一名項目經理（室內設計）職位。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 2017年9月30日的業務目標	截至2017年9月30日 的實際業務成果
擴充執行項目的人手及加強本集團員工的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物色具相關經驗的合適應徵者出任本集團懸空的一個項目經理及一個項目協調員職位 • 持續評估勞工資源就本集團項目執行需要及業務發展需求而言是否充足 • 籌辦內部研討會並邀請外來講者於內部研討會上提供建築方法、項目管理及工作安全的教學訓練 • 當本集團現時的辦公室租賃屆滿時，翻新本集團新辦公室以配合人手的擴充，並為住宅行業的新業務機會作準備 	<p>本集團已使用0.5百萬港元聘用一名有經驗的項目經理，並仍在尋找具相關經驗的一名合適項目協調員。</p> <p>本集團正在尋找合適的候選人以滿足本集團業務發展需求。</p> <p>本集團正在籌辦內部研討會並正在邀請外來講者於內部研討會上提供建築方法、項目管理及工作安全的教學訓練。</p> <p>本集團已花費3.0百萬港元作為按金，以翻新新辦公室以為經擴大大力服務及為住宅分部的新商機作準備。</p>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 2017年9月30日的業務目標	截至2017年9月30日 的實際業務成果
加強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工料測量以及提高本集團的營銷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持由執行董事黃女士領導的業務發展部門 • 成立工料測量團隊，包括一名工料測量經理、一名工料測量師及一名項目助理(具有足夠的相關物料測量經驗)，將協助本集團編製標書、付款申請及控制項目成本 • 尋找具有業務發展經驗的合適應徵者出任一個懸空的室內設計及裝修業務開發職位 • 設計、創作及印刷企業介紹冊子 • 維護及改善本集團的公司網站 	<p>本集團正在成立由執行董事黃女士領導的業務發展部門。</p> <p>本集團正在成立工料測量團隊。</p> <p>本集團正在尋找具有業務發展經驗的合適應徵者。</p> <p>本集團正在設計企業介紹冊子。</p> <p>本集團已使用28,000港元設立新的公司網站。</p>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51.2百萬港元。上市後，所得款項的一部分已按照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使用。

於2017年9月30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分析如下：

	截至 2017年9月30日 招股章程所載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使用情況 千港元	截至 2017年9月30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使用情況 千港元
進一步參與大型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 建工程項目，擴大於香港的市場佔有率	8,500	8,500
參與比賽及展覽以宣傳及發展 本集團的室內設計及裝潢業務	2,900	1,500
擴充本集團執行項目的人手 及加強本集團員工的技術	5,400	3,463
加強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工料測量以及 提高本集團的營銷資源	2,800	28
一般營運資金	5,000	5,000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根據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制定，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情況使用。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 股權百分比
林瑞華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20,000,000	37.5%
黃韻詩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420,000,000	37.5%

附註：

1. 林瑞華先生（「林先生」）實益擁有直接持有37.5%股份之夏麟有限公司（「夏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夏麟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先生為夏麟的唯一董事。
2. 黃韻詩女士（「黃女士」）為張嘉欣先生（「張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張先生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9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9月30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權百分比
夏麟	實益擁有人	420,000,000	37.5%
Heavenly White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20,000,000	37.5%
張先生 (附註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20,000,000	37.5%
魏雪玲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420,000,000	37.5%

附註：

1. 張先生實益擁有直接持有 37.5% 股份之 Heavenly White Limited (「**Heavenly White**」) 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 Heavenly White 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為 Heavenly White 的唯一董事。
2. 魏雪玲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魏雪玲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林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7 年 9 月 30 日，概無主要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規定交易標準**」）。根據向全體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彼等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6年12月23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合規顧問的權益

經本集團合規顧問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得悉於管理及內部程序中擁有良好企業管治之重要性，以達致有效問責制。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為基礎。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本公司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詳情之最新資料

一名董事之最新資料如下：

曾傲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66）之公司秘書，自2017年7月1日起生效。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變更為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5號柏秀中心21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日的公佈。

截至中期報告日期，於2017年9月30日之後概無其他重大事件可能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

審核委員會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及C.3.7條，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由曾傲嫻女士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吳文偉先生及胡惠基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發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計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審閱，且彼等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黃韻詩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7年11月3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韻詩女士及林瑞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偉先生、胡惠基先生及曾傲嫻女士。